

# 工程款支付申请单

编号：15

项目名称	洛宁山水文苑项目	施工单位	中创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合同名称	洛宁山水文苑项目总承包工程（含售楼部）	合同编号	LNSSWY-JA-015

致：洛阳浩德浩康置业有限公司

我单位与贵单位签订了《洛宁山水文苑项目总承包工程（含售楼部）》合同，根据合同约定：竣工联合验收完成，取得工程质量监督报告，支付至该节点已完工程造价的 85%，现经双方 2025 年 6 月 20 日的《**供应商约谈记录**》调整为取得竣工备案证后，乙方可申请 90%进度款。

我单位承建贵公司的 1#、2#、9#、10#、15#楼所有土建及安装工程全部完成、一批次交付区域内的车库所有土建及安装工程全部完成、西大门及配电间所有土建及安装工程全部完成、2#、3#楼基坑支护工程全部完成、9#、10#降排水工程已全部完成、临时道路工程已全部完成。申请该节点工程总造价的 90%。且经监理及甲方主体质量验收合格，现根据合同申请本次进度款：请予以审批。

现申请本次进度款：¥39900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叁佰玖拾玖万元整），请予以审批。

施工单位（章）：

项目经理：张毅

日期：2025.7.3



备注：本表做为支付工程款的附件。